

证券代码：839667

证券简称：慧彤旅游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67	慧彤旅游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确认<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四）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2023年市场形势的分析及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不对202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继续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2,091,936.45 元，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各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各自然人股东（股东代表）应持居民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904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苏晓梅；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904室。3、联系电话：021-5858020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餐饮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